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16年5月1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4,895,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52	张观福
2	00*****858	安怀略
3	01*****731	吕玉涛
4	01*****450	杜健
5	01*****470	张侃
6	01*****522	何文均
7	01*****639	马懿德
8	08*****777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9	08*****778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10	08*****779	超鸿企业有限公司
11	08*****776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咨询联系人：陈船

咨询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电话：0851-88660280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